

2025 年鹿城区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鹿城区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

项目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图书馆

项目编号：WZHX2025-04-046

(标项二)

采 购 单 位：温州市鹿城区图书馆

中标乙方：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6 月 23 日

甲方：温州市鹿城区图书馆

乙方：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的 2025 年鹿城区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WZHX2025-04-046） 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标段 二 中标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以甲方招标文件内容和乙方投标文件为基础制订；甲方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乙方的技术和服务承诺，与本合同一起构成此次图书资料采购整体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
- (2) 合同补充条款（如有）
- (3) 承诺书（含询标时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服务内容

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有效提供甲方 2025 年采购的纸质中文图书和相关服务，包括图书出版信息数据提供、订单处理、图书配送和退换、图书加工及其他服务。

第三条 合同服务要求

1. 出版社要求：乙方为本项目所供图书必须是经甲方认可的出版单位出版的正版图书。

2. 图书采购方式：

(1) 订单采购：乙方在最大范围内为甲方征集新书出版、发行信息，提高采购效率。乙方提供的自编采访书目数据、现货书目数据（要求能提供电子书目）、现货样书品种均要求符合甲方文件要求。

(2) 专题采购：根据甲方需要，做好图书馆自定专题书目的采购，以满足馆藏的特殊需要。

(3) 现场采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甲方参加图书现采活动、参加全国书市及订货会。由于图书采购的需要，乙方需提供甲方至少两名工作人员参加全国性大型书市现采一次的名额，具体由甲方认可。现采活动所发生的往返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含入报价中。

(4)其它方式：随时进行急需零购图书的增订、补订等工作。

(5)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三种采购方式之间图书重复。

3. 采访书目数据：

(1)采访书目数据包含作者（含著作方式：著、编著、编、译、主编等）、书名（注明教材）、丛书名、副书名、出版社、ISBN、出版时间、内容简介、适用范围、价格、开本、装帧、分类、版本、页码、电子书等内容。

(2)采访书目数据涵盖全国不低于 90%以上出版社出版的最新图书，图书符合大众读者层次需求。

(3)以一周一次为周期，按标准中文 MARC 和 EXCEL 为格式，按现货和期货两种形式向甲方发送采访书目数据。MARC 数据应当具备 010、200、205、210、215、225、330、461、606、300、690、701 等采访所需基本字段，符合 CNMARC 著录规范。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及时地将相关书目发给甲方，需从乙方网站下载书目的，乙方应提供相关的用户名和密码。每次送选之前须预查重，与已送选的品种不能有重复，甲方已有馆藏或已订的，不得送选。明显不适合甲方需求的图书信息不在征订书目中反映。

(5)主动推送或按甲方要求提供主题采访书目。

(6)甲方自行组织的急需或专题采购目录，乙方不能拒绝，要求订到率和到货率达到 90%，否则视为不具备履行本项目基本服务能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甲方按工作规范提出的修改任务，甲方对此种修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订单处理：

(1)满足甲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订单，订单接收后 48 小时内反馈收到信息，高码洋（单册大于 150 元）和高复本（复本大于 3 本）订单需二次确认，订单汇总后发现重复记录，应及时回告甲方。乙方应定期反馈订单订购情况，发现书名和 ISBN 变更、出版时间延后或出版计划取消、丛书或者连续出版物复本书不配套等情况应及时通报。

(2)建立独立的“温州市鹿城区图书馆预订图书数据库”，在预订图书数据库中能及时反映采购状态，并允许甲方查询相关信息。

(3)接收订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发行机构报送订单。

(4)对订购时间超过 6 个月无法采购的图书（计算到“到书率”中）订单需及时清库告知，并说明相关原因。

(5)除接受常规订单外，还有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理急需或特殊订单（读者推荐订单、甲方自备订单或其他书商无法采购的订单），急需零购图书要通过快递方式 5-10 日内到货。

终止本合同时，对已预订尚未到货的图书（计算到“到书率”中），取消订单。乙方应将相

关订单目录反馈给甲方。

5. 图书配送：

(1)严格按照甲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配送图书。图书配送过程中出现 ISBN 或书名更改、图书数量小于订购数、价格涨幅过大等情况时，需要二次确认。

(2)图书配送时间有规律，发书前提前 2 天用电话或信函通知甲方；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免费送货上门。

(3)到书状态要求达到无盗版，无破损、无污损、并能按要求配套。

(4)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准确、清晰的发票和清单。

(5)甲方急需图书，乙方快速响应，及时配送。

(6)乙方负责对图书种类分拣发货，并在发货清单中做相应备注。发货清单一式贰份，（加盖公章）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包号、条码起止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单价、册数，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一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金额，并加盖公章交给甲方。

(7)以下情形的图书订单自动取消配送：高职高专类、中专类、外文版、影印版、含磁带、64 开本以下（含 64 开）、卷轴式、卡片、小册子、挂图、活页、少儿填色书、模型制作书、中小学教材等。

(8)每批图书发货时，须发送一份相应的电子表格明细单到甲方业务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9)结算之前要先同甲方业务联系人进行核实，发票的抬头、格式及金额请与甲方业务联系人确认后再开票据，并在发票上标明图书册数、码洋及折扣率。

(10)采购方式：接受预订购书、现场购书和长期订单等不同采购方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三种采购方式之间图书重复。

(11)退换服务：乙方送交到甲方的图书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发现明显不适宜甲方收藏的图书，乙方应允许甲方无条件退换。

(12)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规范、标准的国图格式编目数据。乙方能通过互联网免费提供规范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和机读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式使用手册》），并且其数据须完全符合甲方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用户系统无障碍的使用。编目数据应比同批次送达的图书提前或同时到馆，并达到 100%的覆盖率。对于未能提供的编目数据的图书将以种计量的方式支付甲方数据原编费用。

6. 图书加工要求: 乙方应具备自编编目数据的能力(附编目证书), 负责提供图书加工服务。

甲方将对各乙方的图书加工能力进行考核, 不能满足要求的将不得参与加工, 相关中标乙方可自行委托符合要求的其他标段中标供应商代为加工, 并须签署包括图书供应商、加工商及温州市鹿城区图书馆在内的三方委托合同, 并提供委托合同原件。

(1) 图书加工具体要求如下:

1) 工作内容: 及时、有效完成甲方所采购的中文图书(最终统计以实际编制书目数据量为准)的编目、加工工作任务, 并把编目好的图书完成上架、排架工作。工作包括图书编目查重、数据套录和修改、建立符合国图联编中心规范标准的书目数据(包括图书分类、取索书号)、馆藏分配、图书加工(包括盖馆藏章、贴条形码、打印书标、贴书标及书标保护膜、贴色标、贴 RFID 芯片(芯片品牌和型号由甲方指定)、加芯片保护贴、转换芯片数据、中国现代长篇小说(I247.5)类图书订三个订书钉并加贴透明保护膜等)、上架、排架。具体加工要求参照“鹿城区图书馆中标书商全加工工作细则”。

2) 馆藏章。在题名页、书口、正文 11 页、封底前一页各盖一个甲方馆藏章, 保证馆藏章清晰、美观。

3) 条码、书脊。每本书的封面贴一个条码, 条码须用保护膜粘贴覆盖, 书标保护膜为(2.5cm*6.8cm)。防止条码破损, 如产生条码破损由乙方负责重新制作。条码位于封面上方 2-3cm 正中处, 以不遮盖书上信息为原则; 图书在书脊上侧贴一条保护膜(2.5cm*6.8cm)。

4) 书标、书标保护膜。使用甲方提供的书标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索书号, 索书号位置必须位于书标正中; 一册书贴一张书标, 贴在题名页离书底部 3.2cm 处, 再加贴一张书标保护膜, 书标保护膜为(7cm*8cm)。

5) 色标。少儿图书用绿色色标贴于书标下方, 与书标保持整齐一致。色标为(1cm*4.5cm)。

6) 随书光盘。从书中抽出光盘, 装入光盘袋中, 贴上与该书相同的条码。并在图书的题名页右上位置盖上红色的“附光盘”等字样, 字样由甲方提供。

7) RFID 芯片(芯片由乙方提供, 相关费用含入报价中)。开架图书在封三页中心位置贴一张 RFID 芯片, 以不遮盖书上信息为原则, 再加一张芯片保护贴, 上面文字由甲方提供。

8) 芯片转换。将图书的编目信息转入芯片。

9) 写索书号。每册图书均需用铅笔在题名页右上角空白处写上索书号。

(2) 耗材与设备: 甲方负责网络布线及承担相应费用, 并提供计算机工作台、图书加工工作台、芯片转换工作站。乙方自备文献加工所需工作 PC 机、激光打印机(包括耗材)、针式打印机(包括耗材)。自备文献加工所需耗材: 条形码、条码保护膜、色标、书标及书标保护膜、订书机(包括耗材)、RFID 芯片(具体芯片由甲方确定)、芯片保护贴等, 服务器、条

码阅读器等硬件设施，要求乙方所自备的工作 PC 机能稳定运行，内存最低配置 10G 以上。

1) 软件系统：甲方提供并负责安装 INTERLIB 集成管理系统编目客户端，其他系统软件由乙方自备。

2) 工作地点：乙方需自行安排场地加工图书，加工后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3) 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编目工作人员且需常驻加工现场，人员应身体健康，编目人员食宿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安排负责。编目人员需经甲方业务考核后方可上岗工作，乙方应保证编目人员相对固定，不任意变动，如有人员变动，必须提前两个月告知甲方，否则将按违约处理。

4) 图书和书目数据安全：乙方应确保编目图书和书目数据安全。合作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编目图书损坏或遗失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合作期间编制的书目数据，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外泄露。

5) 编目人员：乙方应具有国图编目培训合格证的人员。如遇特殊紧急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增加投入相关编目人员，保证按时完成相关任务。

7. 供书时间与到书率：

(1) 现采图书一个月到书率不低于 55%；乙方需尽最大努力通过各种渠道补充采购订单内未到货的品种和数量。时效性较强的图书要保证到馆时间不超过两周。临时性采购图书在 25 个工作日内送货到图书馆。

(2) 预订图书前 3 个月到书率不低于 60%，6 个月到书率不低于 80%。全年不得低于 97%。乙方最少每三月汇总一次订单供货情况，反馈未能如期供货的图书清单及未到原因，并尽最大努力通过各种渠道补充采购订单内未到货的品种和数量。特殊情况下采购图书的到书率按甲方要求执行。

8. 订单发放：

(1) 原则上由甲方根据标段采购金额、图书实际采购需求、乙方的实际供书能力、图书质量、交货、到馆加工等合同履行情况对具体订单进行分配。如有后续采购需要，甲方可在本项目预算金额 10% 以内对各标段中标乙方增加采购，增购份额按各标段预算比例分摊。

(2) 本项目图书采购对象包括大中小企业出版的图书，具体图书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3)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出版商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协议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 20% 即可认定该乙方不具备供货条件。一旦甲方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该乙方必须接受，终止供货造成

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乙方不能按协议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乙方承担。

9. 图书包装、供货：

（1）乙方负责将甲方所订图书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其中所发生的一切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每个月至少发书一次，图书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负责对图书种类分拣发货，并在发货清单中做相应备注。发货清单一式贰份，（加盖公章）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包号、条码起止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单价、册数，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一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金额，并加盖公章交给甲方。

（4）乙方在图书发运的一天前（如发运地非本地，则应在发运手续办理的24小时内），用电话、信函或电传通知甲方，以使甲方准备接货。

10.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图书采访订单要求向甲方提供的全新正版的合格图书。如有盗版图书，将以一罚十，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换：

（2）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污损的；

（3）由出版社印刷、装订、加工而造成的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问题；

（4）出现英文版、影印版、高职高专教材类（特别说明除外）、中小学教材类等和发错、发重等情况；

（5）对于涂色书、贴纸书、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玩具书、挂图、模型制作书、小册子、卷轴式图书等，以及特殊开本（开本 ≤ 64 开本，或开本 ≥ 8 开），以及明显不适合甲方收藏的图书；

（6）出现实际到书与采访订单不符（书名、出版年、价格等）等情况。

（7）图书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图书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十二个月，具体以乙方承诺为准，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如甲方需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的 10 天内到达采购单位指定现场处理。质保期内图书和加工质量发现问题免费予以调换。

11. 验收:

(1) 甲方在每批次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验,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组织本项目最终验收。每批次图书初验合格后,甲方和乙方结算该批次书款,初验有误的,应及时回告乙方。最后笔书款待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 乙方对送交到甲方的图书及加工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盗版、图书质量、加工质量等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采访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发现明显不适宜甲方收藏的图书,乙方应允许甲方无条件退换。

(3) 凡交到甲方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符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核算,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回复确认的,以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乙方不得拒绝。

(4) 本项目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的规定组织验收,履约验收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乙方支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所产生的重复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12.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交货期:按甲方规定的供书时间执行。

(2)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将所有订购的图书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现场验收。

(3) 交货地点:温州市鹿城区温金路 136 弄 4 号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金额、图书码洋折扣率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 46 万元;最终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

(二) 图书码洋折扣率

图书码洋折扣率:小写: 52 %, 大写: 百分之伍拾贰。

(三)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付款方式按采购批次进行分批结算付款,图书款以实际验收的图书码洋标价和实际到馆册数为依据,以图书码洋折扣率结算。同一个 ISBN 的单册或成套图书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大码洋图书折扣率则在图书码洋折扣率的基础上再下浮 6%。

2. 非中小企业付款方式

(1) 每批次到货图书经甲方初验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合同款,最后笔款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付款，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应在结算书款前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甲方财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并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图书册数、码洋及折扣率三项内容。

(3) 合同款甲方将通过转账方式汇入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账号：00500568374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扣除相应合同款外，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所有实际支出。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本项目要求和服务承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行为进行责令整改、违约金扣罚，减少订书量或停止其供书资格，以及推迟、扣减或停止支付相应合同款，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 应指定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本项目联系。
- (5)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采购进度报告或情况说明。
- (6)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情。
- (7) 负责组织对项目的验收工作。
- (8) 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致使合同款项延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将视为乙方单方擅自终止履行合同义务并按违约条款处理。
- (9) 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责任义务。

2. 乙方

-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在履行完成各批次供货义务的前提下按期获得合同款。
- (2) 乙方应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若在采购过程中任何阶段

发现乙方资格证明材料存在虚假或隐瞒重要信息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并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标的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所有实际支出。

-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 (3) 乙方应保证按照有关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
- (4) 指定一位专人负责处理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 (5) 乙方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 (6) 项目履行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当造成第三者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
- (7) 乙方负责承担项目履约验收的全部费用，包括专家费、会务费等。
- (8)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9) 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责任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和乙方投标承诺的各项到书率要求的，每次到书率违约金按未到书价的 1 至 3 倍金额进行扣罚，具体倍数由甲方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确定。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逾期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减少乙方订书量，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另择途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确认为不诚信乙方。
2. 乙方在提供的图书中如有盗版或非法出版物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书价的十倍罚金，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其他所有后果，并确认为不诚信乙方。
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第七条 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达到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导致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10%的违约金；终止全部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20%的违约金；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损失索赔。
2. 如果甲方根据上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终止合同情况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乙方在合同期内单方擅自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不可抗力除外），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20%-3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履约保证金可以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未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从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补偿，部分或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日前有效，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十条 知识产权纠纷免责

乙方提供给本项目的软件及图书资源的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必须受法律保护，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产权纠纷，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转让和分包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2.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合同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

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
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
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实施或与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如通过协商还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质保期为图书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图书和加工质量发生问题免费予以调换。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印章)温州市鹿城区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松台街道水心柳组团 16 幢 2 楼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55577821

乙方：(印章)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石家街 127-131 号

邮政编码：200436

电话：021-66551827